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  
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安排)

主要內容

安排只涵蓋由內地法院或特區法院所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判決，而這些法院是依據商業協約內有效的專審管轄協議行使其司法管轄權。主要內容如下。

**範圍**

2. 安排適用的判決只包括：
  - (a) 須支付款項的商業案件。即不包括僱傭合同以及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者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協議一方的合同；
  - (b) 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以書面同意指定內地人民法院或特區法院為唯一具管轄權審理糾紛的法院；以及
  - (c) 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

**法院等級**

3. 適用於下列內地法院及特區法院的判決：
  - (a) 在內地
    - i 任何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
    - ii 任何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經授權管轄第一審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層人民法院，依法不准上訴或者已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
    - iii 第二審判決；及
    - iv 任何依照審判監督程序由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審後作出

的判決。

- (b) 在特區  
由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作出的判決。

4. 就安排而言，內地的判決包括任何判決書、裁決書、調解書及支付令，而特區的判決包括任何判決書、命令及訟費評定證明書。

### **保障措施**

5. 安排在拒絕執行判決方面的理由與普通法原則及《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所訂準則相若。如屬下列情況，有關承認和執行判決的申請會被拒絕：

- (a) 根據當事人協議選擇原審法院地法律，管轄協議屬於無效，除非選擇法院已判定該管轄協議為有效的除外；
- (b) 判決已獲完全履行；
- (c) 根據執行地的法律，執行地法院對該案享有專屬管轄權；
- (d) 敗訴一方未獲足夠的答辯時間；
- (e)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或
- (f) 執行地法院就相同訴訟請求已作出判決。

6.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法院應當拒絕承認和執行判決的申請：

- (a) 內地人民法院認為在內地執行特區法院判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
- (b) 特區法院認為在特區執行內地判決違反特區公共政策。

### **最終判決**

7. 根據普通法，要確立涉及金錢的外地判決是最終判決，必須證明宣布判決的法院已不可推翻的、最終和永久的確定有關債務存

在，以致對訴訟各方而言，債項的存在已成為既判事情 (res judicata)。正被上訴的判決仍可視為最終判決。

8. 根據內地的審判監督制度，涉案一方、人民法院或較高等級的人民檢察院在某些條件規限下，可就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提出審查，結果可導致原審法院重審案件。因此，香港法院曾數度裁定，就在香港執行而言，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並非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9. 就安排而言，當局會採取特別程序，以符合普通法對最終判決的要求。特別程序將在安排中列明：

- (a) 只有最終判決才會獲得承認和執行；
- (b) 如當事人在香港申請執行內地法院的判決後，內地法院對有關案件依照審判監督程序再審，則該案件會由上一級法院提審，以確保作出原來判決的人民法院沒有機會更改或廢止當事人正尋求執行的判決；
- (c) 尋求執行判決的判定債權人須向香港法院提交由有關的內地法院出具的“最終判決”證明書；以及
- (d) 最高人民法院將會發布司法解釋，闡明上述適用於根據安排尋求在香港執行的內地判決的特別再審程序，並在安排生效前，擬備及分發關於新訂程序的說明文件。

10. 上述特別程序大致上符合香港法院對判斷外地判決是否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作出的規定。

### 其他條文

11. 安排亦會訂定向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條件，以及規定申請程序應受尋求執行判決所在地的法律規管。根據安排獲承認的判決，與尋求執行判決所在地的法院作出的判決具備相同效力。如有人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或根據內地的審判監督程序申請重審案件，判決的承認及執程序可能被中止。

-----